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曾学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3 年度勤勉尽责，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和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履职情况进行汇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要求全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在历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议案，并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 2013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出席 1 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 2013 年度主要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对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对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三）2013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3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对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3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对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年度，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行业信息等资源，与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号召公司建立社会责任感，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扬节能环保技术，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控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管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络沟通，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

（三）经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交流，共同探讨行业发展环境、技术开发、投资方向等问题，鼓励公司参与行业规范的编制，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在保证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的前提下，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学敏

日期：2014年3月23日